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封面「警告 | 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4		# Maren		, ,	, aut.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相關股份 類別的 百分比
財政部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社保基金會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與中央匯金的關係

中央匯金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是由中國中央政府最終擁有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國家授權對中國重點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及持股。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行使投資者權利並履行相應義務,以及執行中國政府關於國有金融機構改革的政策安排。中央匯金不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

中央匯金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

- (1) 只要中央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中央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按照中國或本公司[編纂]地(如本公司的股票[編纂][編纂])的法律或上市規則導致中央匯金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等股東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央匯金承諾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若中央匯金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參與或進行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或任何演變為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業務或活動,中央匯金承諾將立即終止對該等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參與、管理或經營;
- (2) 若中央匯金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權或許可直接經營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 或者取得了經營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其他機會,則中央匯金承諾立即放棄該 等批准、授權或許可,不從事任何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
- (3) 儘管有上述(1)和(2)的承諾,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可以通過其投資的其他企業,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或合作經營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票或其他權益)在中國國內或者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對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4) 中央匯金作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應公平地對待其所 投資的保險公司,不得將其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再保險及/或保險業務的政府批 准、授權或許可或業務機會授予或提供給任何保險公司,亦不得利用其本公司股 東的地位或利用該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公司而有利於其他其所投資的保 險公司的決定或判斷,並應避免該種客觀結果的發生。中央匯金在行使其本公司 股東權利時應如同其所投資的保險公司僅有本公司,為本公司的最大或最佳利益 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因其投資於其他保險公司而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為本公 司謀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業判斷。